

體審查？甚至把該予「訴願駁回」的案件作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爲處分」的決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答：訴願逾期之案件，其程序不合，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固應不予受理，惟同法條第二項則規定：「訴願因逾越法定期限決定駁回時，若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變更或撤銷之。」，其規範意旨在於「訴願因逾法定期限決定駁回，若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如聽任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侵害人民權益，則與訴願制度保障人民權益及矯正行政機關違法不當處分之本旨不符，且行政處分已發生形式存續力（一般所謂之形式確定力）後，如經發現錯誤，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基於公益上理由，並非全然不能依職權予以更正。」（參照陳敏教授著「行政法總論」，八十七年五月初版第一〇七八頁）；本件訴願案固已逾越法定期限，惟既經本府訴願會委員審認原處分顯有不當，由本府依上開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作成「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爲處分」之訴願決定，揆諸上開論旨，並屬無誤。

三一九

質詢日期：88年4月1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停管處

題 目：爲避免路外停車場在夜間無人收費管理時，成爲竊賊覬覦的對象、治安的死角，建議貴處增設照明設備，以達嚇阻作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查本府路外地下、立體停車場均已設置照明設備於夜間提供充足之光線，部分路外平面停車場亦已裝設照明設備。至無照明設備之路外平面停車場，本府將檢討照明設備設置之必要性。

三八〇

質詢日期：88年4月19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

質詢對象：新聞處

題 目：請協調統一全市有線電視收費標準，不可一市多制，形成差別待遇。

說 明：一、有線電視業者近年來因市場競爭，以優惠價格爭取收視戶，隨後又於今年初陸續調漲至中央所訂之六百元收費上限，但內湖、南港、信義地區的有線業者因市民一時無法接受突如其來二至三倍的漲幅而採取抗爭動作，經貴處協調後已一律恢復每月每戶三百元之收費，至於台北市其他地區的收視費用仍維持原漲幅，造成民眾強烈不滿，指責市府「大小眼」。

二、本席認爲新聞處實在是愈協調愈糟糕，爲解決台北市十二行政區收費不一的亂象，請再協調統一全市有線電視收費標準，使其他九個行政區能比照內湖、南港、信義區收取每月每戶三百元的收視費，以示公平。

三、請新聞處勿再假借所謂「尊重市場機制」而創造一